附件：

沙坡头区常乐镇黄套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

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

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规定，2019年9月26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和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常乐镇黄套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法人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项目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6月1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常乐镇黄套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89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改良166.89亩，平田整地128.41亩，土地整治38.48

亩；砂砾石生产路铺设1.59千米；渠道砌护2.5千米；更换水泵、变频柜、启动柜，真空泵等。项目概算总投资78.4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。

2018年6月12日，沙坡头区2018年第29号专题会议纪要审定项目预算总造价为722822.57元，施工发包价为686681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，招标代理

和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，施工单位为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）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和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项目于2018年7月5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9月16日完工。

2018年12月20日，常乐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2019年4月，由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，审定工程造价

682028.99元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78.45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71.72万

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682028.99元，勘察设计2200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3456元，监理费6820元，决算编制费2888元。较概算结余6.73万元，节约率0.08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验收存在问题**

**1.内页资料：**未提供施工资料第二册、结算书、项目单位结

算审核报告。

**2.外业工程：**渠道砌护未按照批复的设计内容实施，设计沿

水流方向每7.63米设一伸缩缝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设计要求实施；渠道土方虚浮，夯实强度未达到使用要求；泵房配电工程电力电缆完工后未接通。

**（二）整改完成情况及要求**

2019年10月14日，根据常乐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常乐镇黄

套村、上石棚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》（常政函〔2019〕56号），已将项目内页资料和渠道伸缩缝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。请常乐镇人民政府及时对接供电部门，确保泵房配电工程接通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

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常乐镇黄套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